

○○○等因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有妨礙
相關市場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05.（八九）公處字第14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5日

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期招標案，以每件三萬元代價向原有意投標承攬該工程之領標廠商買回標單，且以無償方式借用他人牌照參標，係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有妨礙相關市場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及○○有限公司等於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招標案，以出借牌照供他人參標之方式，製造競標之假象，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 一、本件緣於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稱：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之招標，鄉長○○○君為使該工程順利由未具甲級營造廠商資格之○○○君實際承作，乃指示承辦人限制以郵購方式領標，俾知悉領標人之身份，再將領標人身份提供給鄉民代表○○○君、○○○君、致○、○兩人能以每件標單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之代價，向領標人○○○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君及○○○君等人買回標單計十五件後，○○○君再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負責人○○○君（為○○○君之姻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負責人○○○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君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際負責人○○○君等借牌，參與該項工程之投標，並以○○名義，低於底價十二萬元之三千四百四十八萬元得標（

得標價與底價比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台南地檢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九五二五號檢察官起訴書以（1）鄉長○○○君、鄉民代表○○○君及得標業者○○○君等人，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違法行為。（2）○○○君、○○○君等圍標該工程之行為，另共同觸犯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條之罪責。嗣台南地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三號刑事判決，僅就貪污等節判決○○○君、○○○君、○○○君等有罪，至○○○君、○○○君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乙節，則以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修訂為先行政後司法為法律變更，而為無罪之諭知。台南縣調查站爰檢送開標記錄影本、相關業者調查筆錄、台南地檢署起訴書影本、台南地院刑事判決影本等相關資料，請本會依法查處。

二、案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移來之涉案廠商相關資料，函請○○○君、○○○君（由其子○○○君到會陳述）及○○○、○○○、○○○、○○○（指派經理○○○到會陳述）等四家業者負責人到會說明，完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彙整如次：

（一）○○○君：○君於八十四年為台南縣○○鄉鄉民代表，其於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訊問、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業供認：「在該工程公告一、二天，○○○即打電話給我，要我設法向鄉公所承辦人取得函購領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表示該工程其有意承攬……」、「我即到鄉公所找該工程之承辦人○○○，要求渠按日提供函購領標廠商名稱、地址予我……，我在取得該資料後，亦會於當日親自拿到六甲鄉○○港○○○住處交付予○○○」、「……事後○○○曾要求我協助勸收回○○鄉我所認識之領標廠商，經我出面勸阻投標收回標單之廠商有○○○、○○○、○○○、○○○等四人」、「在○○○要我出面協助設法取回投標單時，即授權給我，可以支付走路工三萬元」等情在案，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會述稱：其在八十四年間在駕駛自己所有的砂石車，並沒有參與營造工程方面的業務，目前任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公司得標工程之土方運輸工作，八十四年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埋掩場第一期工程招標案，○○○君向○君表示希望能標得前述工程，但也買了一份標單，因領標期限已過，所以問有沒有認識其他已經領標單的業者，經○君逐一告訴○君已經領標的對象，○君表示只認識○○○君、○○○君、○○○君、○○○君等四人，並答應代為接洽買回標單，標單每份代價為三萬元，均由○君支付。至於其他的標單○君是如何取得，○君並不知情。○君當時向○君表示，他擔心這項工程會因參標家數不足而流標，一旦取回標單後可以多寄幾份標單，○君純粹是基於朋友關係，幫○君出面接洽，沒有收取任何好處。另○君因未涉及工程營造之投標業務，所以對○○○的○○○君、○○○的○○○君、○○○的○○○君及○○○的○○○君等廠商都不熟。另前述出售標單廠商○○○、○○○、○○○等人於台南縣調查站訊問時均陳稱：○○○君向渠等詢問是否已購買標單

，並於事後取走標單，甚至向○○○表示，希望其能放棄投標，並謂其他函購標單者皆已談妥每件願給付三萬元代價，以示謝意。

- (二) ○○○君：○○○君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因患病在大陸長期療養，無法到會說明，而委由其子○○○君、○○○君到會配合調查、據○○○君瞭解，民國六十幾年至七十幾年間，其父○○○君尚有○○有限公司，其後就沒有自己的牌照了，但對工程營造業務一直很有經驗，很以偶爾與○○（按：○○負責人○○○是○○○君之親家，即○○○君之女與○○○君之子結婚）合作，事實上長期以來○○○君都一直在從事營造工作。在八十四年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招標案，○○○君透過鄉民代表○○○君，情商已購買標單的同業，將標單買回，為了取得系爭工程標案之實際承作權利，因為本身沒有牌照，所以透過○○參標，為了避免因參標家數不足而流標，乃另情商○○、○○、○○等公司參標。在押標金方面，則情商其他廠商自行處理，因為純粹是朋友幫忙，所以也沒有給他們任何報酬。

- (三) ○○○○○君：○○在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招標案，招標前即自行郵購三份標單，每份標單三千五百元」按：○○領購多份標單，是為避免標單塗寫造成廢標而作為備用），投寄標單的前一天，○○○君（按：○君之女嫁予○○○君之子，雙方為姻親關係），與其姪子○○○君到○○詢問投標價格，經○君透露後，○君建議其另定一個（較低的）投標價，○君隨即另提供一份標單，由○○○君填寫完成後，由○○自行投寄並給付押標金。開標當日，○君偕同○○○君一起出席，但○君還未到開標時間就先行離去。○○得標後，由於○○○本身有一支丙級營造廠牌照，且投標價格是他建議○君減價的，○君惟恐○君賠本承作是項工程，所以就幫忙○君負較多之責任，替○君找工人及發落工程事宜，他的姪子○○○君則擔任本標案之工地主任，事實上就是因為○君與○君來往較密切，台南縣調查站人員才會誤會兩者有借牌關係。另○君與○○的負責人○○○君因同屬○○人，而且○君曾向○君位於台南縣○○的○○混凝土廠進貨，所以熟識，但○君與○○之○○○君之交情，僅限於彼此知道名字，但很少往來。○○雖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但○君在台南縣○○鄉有一家○○混凝土廠，所以會對系爭標案有參標意願，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六月即曾承作「台南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工程（合約金額：五千二百八十三萬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承作「工程」（合約金額：一千八百四十三萬六千元）。另據○○○君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於台南縣調查站證稱：「我自七十九年起至六甲鄉○○○處任職，擔任工地管理，每月月薪七萬五千元；八十四年○○鄉公所垃圾場工程，係由○○承包，但實際是由○○○承作施工，其係奉○○○之命令，前往該工地現場擔任現場工地主任及工程進度管理，並負責至鄉公所申請驗收、請款；○○之標單是由○○○拿空白標單，由我先計算工程約需多少錢，經我估算為三千六百八十萬元，並由我書寫在標單上，而再依○○

○指示，書寫實際投標金額為三千四百四十八萬元，該標單完成後，再送到高雄鳳山（按：○○位於高雄鳳山）蓋妥印章，在鳳山郵寄至台南縣○○鄉公所。

（四）○○○○○君：○○行為時之負責人○○○君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於台南調查站述稱：並未借牌予○○○君，亦未參與圍標。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現任負責人○○○君向本會述稱：該公司於六十四年成立，原負責人及實際業務之經營人是○○○君（按○○○君為台南縣縣議員），因○○○君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車禍死亡，其子○○○君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接手任○○公司負責人，○○○君對於○○參與八十四年○○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標案之相關情形，並不清楚。

（五）○○○○○君：○君先於台南縣調查站訊問時陳稱：「八十四年二月間，大約在二月二十四日開標前二日，○○○告訴我要借我之○○公司牌照，參與○○鄉垃圾場工程投標，借牌條件是工程合約金額的百分之十，經我同意，○○○君即拿已製作完成之標單來我的公司蓋章，蓋好後○○○拿回去投寄」等語。復於本會述稱：○○於八十四年參標○○鄉公所招標之垃圾掩埋場公共工程標案，是因○○○君主動找○○○君借牌合作事宜並提供標單，雙方約定若○○得標，○君提供工程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補貼○○應繳之稅金及管理費用。○君製作完成標單（有關標價三千七百八十萬元之決定，係由○君提出，經徵詢○君後訂定），經○君同意至○○蓋章後，再由○君寄發標單，○○則提供押標金，開標當日○○並未參與，事後因○○未得標，由○君領回押標金。

（六）○○實際負責人○○○君：○君係七十九、八十年間購入○○股權，而為該公司最大股東迄今（其在公司並無正式職稱），八十二年以前公司負責人為○○○君，八十二年以後實際上公司一切營運均由○○○負責，現任負責人○○○君僅為掛名，有關八十四年台南縣○○鄉公所這項標案的參標過程，他並不知情，由於當時係由○○○君負責公司工程方面業務，敦君雖最可能知道案情，但他已於二、三年前因病死亡，故○○○君認○○公司無從查知相關案情，目前○○事實上係處停業狀態。經查○○○於台南調查站與本會供詞不一，至本會另推稱八十四年間負責人仍是○○○君，而○○○君目前長期滯留大陸未歸。另○○○君向台南調查站供稱：○○曾經實際承作「工程」、「○○大樓」、「工程」、「○○碼頭」、「○○工程」及「○○工程」等，但「○○碼頭」工程是借用○○有限公司牌照投標承作、「○○工程」係借用○○有限公司牌照投標承作（以工程造價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之百分之十點五作為借牌費，可扣抵百分之五進貨發票費用）、「○○工程」係借用○○有限公司牌照投標承作（以工程造價三億三千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之百分之十作為借牌費，可扣抵百分之五貨發票費用），另○○在「○○中心」、「○○工程」、「○○工程」、「○○工程」、「○○工程」、「○○鄉垃圾掩埋場」、「○○」等七項工程，均係○○出借牌照供他人使用的工程。

(七) 本項工程標案台南縣○○鄉公所承辦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台南調查站供稱：開標當日出席開標之投標廠商有○○○及日後之工地主任○○○及○○○，此外顧問公司也派一名人員在場，其餘均為○○鄉公所人員。開標當日即由○○○、○○○及○○○各代表一家廠商領回押標金。

(八) 關係人○○○君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南縣調查站證稱：「我原有意投標承攬該工程，所以才一次購買三份標單，但在我取得標單不久，就有朋友○○○來找我……明白表示該工程○○○君有意承包，已著手進行圍標，希望我放棄不要投標，如我投標也標不到，倘我同意配合，○某願意支付圍標款（走路工）予我，我經過考慮後，怕惹上麻煩，答應放棄投標……在我答應放棄投標後一、二天，○○○即攜帶九萬元之現金到我家，親交予我，並表示該款即是○某前揭圍標款。」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主體對象，限於其同法第二條規定之事業資格之人或團體。惟事業在實質上之類型特徵為：繼續（經常）、獨立從事一定經濟活動等，故不具事業特徵之個人行為，縱其所為有影響相關市場競爭或交易秩序之虞，亦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本案○○○君為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之鄉長，負責辦理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招標案件，其指示標案承辦人採通訊領標，再將系爭標案中已購買標單之廠商名單、住址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洩漏、提供予鄉內鄉民代表○○○君及不具參標資格廠商○○○君等二人，致○○○君得以收購標單、借牌參標方式，實際承作系爭公共工程。其所為業經台南地院認定係違反行為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事務之間接圖利罪（圖利他人圍標鄉內工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二罪因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故以間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君所為亦於同案判決；其雖非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然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務員間接圖利罪之成立，無身分者與公務員共犯，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時，亦應論以共犯，而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緩刑五年之罪。另○君到會述稱：八十四年間除任鄉民代表外，係砂石車駕駛，並未參與營造工程業務，其協助○○○君買回標單，使其實際標得系爭工程承作，純粹是基於朋友情誼，並無報酬、對價。綜上，鑒於○○○君及○○○君不具事業資格，且本法並無類似刑法第三十一條有關身分犯之規定，或類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有關教唆或幫助犯之處罰明文，通案性之行政秩序罰法草案亦尚未對行政秩序罰上之身分犯問題通過規範，爰認渠等所為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至○○○君本身雖不具參標資格，惟從其姻親（按：○○負責人○○○是○○○之親家，即○○○君之女與○○○君之子結婚）○○負責人○○○君到會證稱「○○○君本身有一支丙級營造廠牌照」、其子○○○君到會時陳稱「（八十四年間）○○○君本身雖無牌照，但對工程營造業務一直很有經驗，所以偶爾會與○○○合作，事實上長期以來○○○都一直在從事營造工作。」、系爭標

案現場工地主任○○○君（為○○○君之姪子）供稱「我自七十九年起至六甲鄉○○○處任職，擔任工地管理，每月月薪七萬五千元；八十四年○○鄉所垃圾場工程，係由○○承包，但實際是由○○○承作施工，其係奉○○○之命令，前往該工地現場擔任現場主任及工程進度管理，並負責至鄉公所申請驗收、請款」等語，三人皆為○○○君親戚，並無理由為○君不利之供述，所供對於○君有無營建牌照，雖有出入，惟皆認○君事實上經常、獨立從事營建業務，足堪認定○○○君個人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事業。另本件招標單位台南縣○○鄉公所，依本會「行政機關私法行為適用公平交易法之審度原則」，非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事業」，其限制得標廠商之行為，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首先敘明。

二、次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而有妨礙公平交易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為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前第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前段所明定。故政府採購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事業意圖得標招標工程，於機關招標程序，應循公開競爭方式取得得標資格及實際承作權利而不由，竟透過招標機關及民意代表不當取得競爭對手（領標廠商）之名單，據以買回標單，並為符合形式上之法定投標程序，情商無參標意願之廠商借牌參標，倘經衡酌其市場地位或工程合約金額等市場因素，已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自係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違反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且不以被收購之領標廠商間或出借牌照之參標廠商間，合致同法第七條所稱合意為必要。本案○○○君本身有營造業務之經驗，但無參標資格，渠為確保實際得標承作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招標工程，先透過招標機關（當時之）鄉長○○○君及鄉民代表○○○君，取得函購領標廠商名單，以每件標單三萬元之代價買回標單，繼而情商○○○、○○○、○○○及○○○等四家廠商間出借牌照等節，已據領標廠商○○○君、○○○君、○○○君及鄉民代表○○○君、出借牌照廠商○○○君及被處分人○○○君之子○○○君等六人證詞可稽，洵屬事證明確。惟查本案出售標單之領標廠商間與出借牌照之參標（陪標）廠商間，因彼此並未直接互為意思聯絡（例如關係人○○○君、○○○君、○○○君、○○○君等四人係由○○○君接洽收購標單，關係人○○○君是由案外人○○○君接洽收購標單事宜），亦無透過○○○君、○○○君等，就得標廠商或得標價格為意思聯絡之具體事證，爰認渠等被促使參與之廠商，僅是囿於地方政治現實壓力所為之被動配合行為，無法合致聯合圍標之違法要件，然○○○君以每件三萬元代價買回原價三千五百元之標單及以無償方式借用他人牌照參標，遂其實際承作系爭工程標案之目的，係屬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性，本身即值非難，復參據關係人○○○君證詞：「我原有意投標承攬該工程，所以才一次購買三份標單，但在我取得標單不久，就有朋友○○○來找我……明

白表示該工程○○○有意承包，已著手進行圍標，希望我放棄不要投標，如我投標也標不到，倘我同意配合，○某願意支付圍標款（走路工）予我，我經過考慮後，怕惹上麻煩，答應放棄投標……在我答應放棄投標後一、二天，○○○即攜帶九萬元之現金到我家，親交予我，並表示該款即是○某前揭圍標款。」云云，已可認定被處分人○君之犯意與行為目的已有「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意圖，而不僅在單純借用無參標意願之他事業參標而已，且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本身即屬直接限制競爭之行為，毋庸具體論究系爭行為所足以影響之市場範圍層級，當然合致第十九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要件，故其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君本人雖因八十六年四月迄今滯留大陸未歸，未能親自配合調查，惟如前所述，得據○○○君、○○○君及○○○君等三人證詞可稽，故不影響相關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復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前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前段定有明文。上開第二十四條所謂「顯失公平」，若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無從或很難認定構成「顯失公平」，但若其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查對於公共工程招標實務中，事業間常藉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之參標行為，固認係構成「欺罔」之要件，惟查本案工程標案，招標機關首長（代表人）○○○於事前指示採通訊領標，並洩漏領標廠商姓名、地址予○○○君，已有讓○君得標實際承作之意思，故難認被處分人等間之借牌參標行為，有使交易相對人（招標單位）「誤信」之競爭存在，從而獲取交易機會及隱瞞無競爭重要事實之「欺罔」行為。職故，核認本案借牌參標廠商所違反者，為同條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違反效能競爭原則，侵害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同業之「顯失公平」規定。惟借用他人牌照參標之○○○君，因其所為，已與前階段之買回標單行為，在整體行為上合致同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故不符第二十四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要件，爰不重複論處其顯失公平行為，併予說明。

四、查本案工程招標，出借牌照供○○○君參標之○○○、○○○、○○○、○○○等四公司，僅○○○負責人○○○君坦承有出借牌照供○○○君參標之事實，其餘○○○、○○○及○○○等三公司則否認有出借牌照情事。惟查○○○君之子○○○君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向本會供稱：「在八十四年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招標案，○○○君為了取得系爭工程標案之實際承作權利，因為本身沒有牌照，所以透過○○○參標，為了避免因參標家數不足而流標，乃情商○○○、○○○、○○○等公司參標；在押標金方面，則情商其他廠商自行處理，因為純粹是朋友幫忙，所以也沒有給他們任何報酬」等節在案。鑒於○○○君為

○○○君之子，與○○負責人○○○君、○○行為時之負責人○○○君、○○負責人○○○君及○○實際負責人○○○君等四人，並無私怨，無理由為渠等不利之供述，爰認前開供述內容，應屬可採。職故，

- (一) ○○負責人○○○君辯稱：該公司係自主性參標，並自行郵購、投寄標單、給付押標金；○○○君與○君姪子○○○君於開標前建議其降低投標價格、協助填寫標單及出席開標；在得標後找工人及發落工程事宜（按：受雇於○○○君之○○○君任工地主任），均僅係幫忙、協助性質，兩者並無借牌關係。惟衡諸前述○○○君供詞，復審酌一般經驗法則，○○○君於系爭標案投標前，早已透過招標機關代表人○○○君及鄉民代表○○○君協助，積極買回標單，復於開標前提供投標價格、填寫標單，及以○○名義出席開標現場，並於得標後實際承作系爭工程，核其客觀上整體之參與程度，通常情形，實難謂仍僅係為他人計算之單純協助或幫忙性質，故○君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
- (二) ○○行為時之負責人○○○君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按：○君嗣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車禍死亡）於台南調查站述稱：並未借牌予○○○君，亦未參與圍標云云，惟據前開○○○君之子○○○君證稱○○○君有向○○借牌；標案承辦人○○○君辯稱○○並未出席開標，難謂其有參標意願，該公司復未積極舉證得證明該公司自主參標之具體事證，爰認所述應不足採，爰以○○亦為本案處分對象，並以其繼任負責人○○○君為事業代表人。
- (三) ○○實際負責人○○○君雖對相關參標過程委稱不知，惟據前開○○○君之子○○○君證稱○○○君有向○○借牌；標案承辦人○○○君證稱○○並未出席開標，難謂該公司有參標意願，且該公司坦承曾在「○○工程」等三項工程，借用他公司牌照投標承作，另在「○○工程」等七項工程出借牌照供他人參標使用，亦可推認出借牌照供他事業參標，為○○常採取之參標行為，該公司復未積極舉證得證明該公司在系爭標案自主參標之具體事證，爰認所述亦不足採。

五、綜上論結，本案台南縣○○鄉鄉長○○○君及鄉民代表○○○君，其所為除觸犯公務員圖利他人罪外，雖同時有影響相關市場競爭或交易秩序之虞，因渠等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故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君，本身不具參標資格，卻於八十四年二月間台南縣○○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招標案，以每件三萬元代價買回標單，且以無償方式借用他人牌照參標，係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促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有妨礙相關市場之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及○○等四事業，則於系爭工程標案，以出借牌照供他人參標之方式，製造競標之假象，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其中，借用他人牌照參標之○○○君，因借牌參標部分已與前階段之買回標單行為，在整體行為上合致同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

，故不符第二十四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要件，不重複論處其顯失公平行為。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